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2018-054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传真、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陶永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股份回购金额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1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7月20日公告了《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2日、2018年7月11日、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的信心,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增加回购股份的金额、调整回购价格及延长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在原方案不超过人民币14,908.00万元基础上,增加人民币35,092.00万元,调整后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由原方案不超过人民币8.5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9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由原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调整后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2018年7月10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由原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调整后的回购股份预案决议有效期限为自2018年7月10日起12个月内。

鉴于上述事项的调整,相应修订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后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2票、弃权0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2票、弃权0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2对 票、弃权0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结合已回购股票数量及在后续回购价格不超过9.90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722.63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及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2票、弃权0票。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2票、弃权0票。

(六)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即2018年7月10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2票、弃权0票。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2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李建雄先生和张明贵先生对上述议案均投反对票。

公司董事李建雄先生和张明贵先生对本次会议上述议案反对的主要理由:该方案对公司经营和业绩无实质性意义,应切实把精力和资金放在经营和业绩改善上。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2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李建雄先生和张明贵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公司董事李建雄先生和张明贵先生对本次会议上述议案反对的主要理由:该方案对公司经营和业绩无实质性意义,应切实把精力和资金放在经营和业绩改善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2018-055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股份回购金额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调整公司原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资金总额、回购价格、拟回购股份的期限等事项。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调整事项可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预期,符合相关的国家政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前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及进展概述

公司已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1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4,908.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

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截至2018年10月22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060.2191万股,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173,955.6648万股的1.18%,最高成交价为7.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37,420,478.0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就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说明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的信心,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增加回购股份的金额、调整回购价格及延长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在原方案不超过人民币14,908.00万元基础上,增加人民币35,092.00万元,调整后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由原方案不超过人民币8.5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9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由原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调整后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2018年7月10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由原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调整后的回购股份预案决议有效期限为自2018年7月10日起12个月内。基于上述调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主要条款调整后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结合已回购股票数量及在后续回购价格不超过9.90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722.63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及金额为准。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4、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即2018年7月10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5、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83.89亿元,货币资金9.82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9.09亿元,假设此次最高回购资金50,0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3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35%。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实施股份回购,且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逐次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50,000.00万元,结合已回购股票数量及假设后续回购价格为9.90元/股,预计回购股份为5,722.6385万股。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若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则公司总股本减少为168,233.0263万股,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的条件,本次回购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除上述条款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相关事项不因本次调整而发生变化。

三、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的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公司拟增加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14,908.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即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调整后的回购实施期限符合《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六、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调整后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存在调整后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2018-056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调整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1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4,908.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

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股份回购金额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的信心,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增加回购股份的金额、调整回购价格及延长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在原方案不超过人民币14,908.00万元基础上,增加人民币35,092.00万元,调整后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由原方案不超过人民币8.5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9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由原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调整后的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2018年7月10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由原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调整后的回购股份预案决议有效期限为自2018年7月10日起12个月内。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相应修订回购股份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预案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合理价值回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结合已回购股票数量及在后续回购价格不超过9.90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722.63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及金额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即2018年7月10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83.89亿元,货币资金9.82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9.09亿元,假设此次最高回购资金50,0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3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35%。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实施股份回购,且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逐次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50,000.00万元,结合已回购股票数量及假设后续回购价格为9.90元/股,预计回购股份为5,722.6385万股。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若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则公司总股本减少为168,233.0263万股,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的条件,本次回购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除上述条款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相关事项不因本次调整而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的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公司拟增加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14,908.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即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调整后的回购实施期限符合《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调整后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存在调整后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公告编号:临2018-057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7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3A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7日

至2018年1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增股份回购金额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
1.0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1.06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5	华创阳安	2018/1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或代理人现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应按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则不需要公证。

(5)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件日邮戳为准。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可以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补办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

2018年11月2日 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隆兴中路177号公司证券部

4、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沪市股票账户等原件及复印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

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永起先生 李志强先生

电话/传真:(0312)3109607

电子邮箱:bszqb@huachuang-group.cn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隆兴中路177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071051

2、出席公司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增股份回购金额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1.0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1.0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1.06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07	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3月,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1,500万元的单位定期存款。该产品类型为通知存款,预期年化收益率:1.755%/年,产品起息日:2018年03月06日,产品到期日:该产品存期为7天,到期自动转入下一个7天存期,实际支取日即该产品的到期日。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8-007)。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中的1000万元,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10,050,289.58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7-048、2017-049、2017-051)。

序号	合作方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收益情况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一安益乐享150号	5,500	20171103	20171201	3.90%	保本保证收益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164,547.94元。
2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5,500	20171205	随时赎回	2.05% -3.05%	保本保证收益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81,369.86元。
3	中国农业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2,500	20180115	该产品存期为7天,到期自动转入下一个7天存期,实际支取日即该产品的到期日。	1.755%	保本保证收益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26,812.50元。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一安益乐享180号	5,000	20180119	20180720	5.15%	保本保证收益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1,283,972.60元。
5	中国农业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2,000	20180206	该产品存期为7天,到期自动转入下一个7天存期,实际支取日即该产品的到期日。	1.755%	保本保证收益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27,300.00元。
6	中国农业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00	20180306	该产品存期为7天,到期自动转入下一个7天存期,实际支取日即该产品的到期日。	1.755%	保本保证收益	全部赎回,获得收益50,289.58元。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一安赢稳健专享002号	5,000	20180725	20190128	3.00% -6.00%	保本保证收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销户利息清单。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8-121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由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有效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7-041)。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购买了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185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51,241,780.82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现状
蕴通财富·日增利185天	保证收益型	5000	185	2018-04-20	2018-10-22	4.90%	124.18	到期已赎回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现状
1	交通银行宁波中山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保证收益型	5000	90	2018-01-17	2018-04-17	4.80%	59.18	到期已赎回
2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保证收益型	5000	90	2018-01-18	2018-04-18	4.80%	59.18	到期已赎回
3	中信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817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证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96	2018-01-17	2018-04-23	4.70%	61.80	到期已赎回
4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第57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96	2018-01-17	2018-04-23	4.80%	63.12	到期已赎回
5	宁波东海银行	"福瀛理财"2018年第1期人民币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	保证收益型	5000	90	2018-01-23	2018-04-23	4.70%	57.94	到期已赎回
6	宁波东海银行	"福瀛理财"2018年第18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	保证收益型	5000	367	2018-04-20	2019-04-22	5.0%	4.79	提前赎回
7	中信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97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5000	92	2018-05-07	2018-08-07	4.75%	59.86	到期已赎回
8	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85天	保证收益型	5000	185	2018-04-20	2018-10-22	4.90%	124.18	到期已赎回
9	交通银行宁波中山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87天	保证收益型	5000	187	2018-04-28	2018-11-01	4.90%	-	未到期
10	招商银行宁波文化广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协议	保证收益型	5000	180	2018-04-27	2018-10-24	4.10%	-	未到期
11	宁波东海银行	"福瀛理财"2018年第25期保证收益型对公定向理财	保证收益型	5000	359	2018-04-28	2019-04-22	5.00%	-	未到期
12	交通银行宣城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5天	期限结构型	5000	95	2018-09-30	2019-01-03	4.00%	-	未到期
合计	-	-	-	60,000	-	-	-	-	490.05	-

注:上表中的到期收益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0,000万元。公司前十二个月(含本次)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60,000万元,其中已赎回40,000万元,获得收益490.05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银行电子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18-027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9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10月11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公司近日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314024444M

名称: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5幢1楼至3楼、8楼至12楼

法定代表人:姜杰

注册资本:7017.5479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06日

营业期限:1999年04月06日至******

经营范围:机器人研发、生产及销售;无人机的研发、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电缆及通道智能检测系统、工业自动化及测控系统的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及维护;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库建设和地理信息数据软件开发;输变电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力行业)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力行业)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节能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维护;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销售;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图片影像软件开发;消防器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医疗机器人、消防机器人、排爆机器人、防爆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8-069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的通知,罗衍记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总股本的比例
罗衍记	3,190,000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3月7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
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11月23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6%

注:公司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于2018年10月1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3,1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

罗衍记先生持有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罗衍记先生于2018年10月19日,将其通过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

上述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均已于2018年10月19日办理完毕。

二、控股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衍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00万股,其一致行动人蒋丽女士、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持有公司股份2,000万股,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6,9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62.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2,514,7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2.91%,占公司总股本的26.80%。

三、控股股东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1、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份质押为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

罗衍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罗衍记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8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宏科技")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集团")的通知,获悉华宏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宏集团	是	200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3月26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补充质押
		70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5月23日		0.40%	补充质押
合计		270				1.5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56,056,532股,华宏集团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76,914,398股,占公司总股本49.69%。其中质押股票累计142,4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40.02%,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80.53%。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华宏集团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 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 押,部分偿还,提前购回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 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2、华宏科技股票补充质押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 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8-084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昌交运")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湖北销售公司变更合作方式暨合资组建新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即原"中国石油华中销售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湖北销售公司")变更合作方式,提前解除双方于2006年签订的发展大道加油站、宜昌港窑路加油站、绿萝路加油站、花艳加油站、大公桥加油站等五座加油站的租赁合同,公司退还中国石油华中销售公司租赁期限内暂未到期的租赁费用,由双方共同出资组建新公司,以新公司为主体,向宜昌交运租赁宜昌交运所属的上述五座加油站,开展成品油经营及其他业务。《对外投资公告》详见2018年7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石油湖北销售公司合资组建的新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966GY1A

名称:湖北中油交运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63号

法定代表人:骆国祥

注册资本:肆仟伍佰零肆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2018年10月17日至2034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加油(气)站的投资与经营;成品油、天然气零售(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润滑油、卷烟零售;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湖北中油交运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